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年報 **2007-08**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方 鏗先生 GBS，太平紳士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田北俊先生 GBS，太平紳士*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華星街2-6號
安達工業大廈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號

花旗銀行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47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方鏗 GBS，太平紳士，69歲，本集團之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針。方先生持有麻省理工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方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Times Ltd.主席、肇豐針織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多間其他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之職。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

李國偉，50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規劃和發展企業策略、制定企業政策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商業管理，於銀行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梁子權，45歲，本集團執行副總裁，負責規劃和發展本集團財務策略、直接投資管理及政策之制定。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學。彼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時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立法會議員田北俊 GBS，太平紳士，61歲，持有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化學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現任萬泰控股有限公司、萬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Manhattan Realty Ltd.主席及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彼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亦擔任自由黨主席、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全國政協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田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56歲，在電子業擁有逾36年經驗。朱先生為A-Team Holding Limited(一間從事電子產品及投資控股之公司)創始人兼主席。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53歲，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商業學士學位，擁有多年銀行及投資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曾任加拿大國家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香港分行經理。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Times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劉紹基，50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經驗豐富。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高層管理人員

馬奇珠，44歲，執行副總裁及營運總監，負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LCD及LCM工廠的管理。馬女士於市場推廣、客戶服務管理、工廠營運以及管理資訊系統方面擁有廣泛豐富的經驗。馬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賈秀娟，45歲，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賈女士於會計及稅務擁有豐富經驗。彼具有中國會計師資格。彼畢業於中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班，主修經濟管理。賈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林序宏，45歲，執行副總裁，負責LCD及LCM工廠的管理及營運，在LCD業界工作逾21年。林序宏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尹惠德，56歲，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市場推廣。彼為香港LCD業先驅者之一，在設計及推廣LCD產品方面具有逾30年經驗。尹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位，後在英國Brunel University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韓羽忠，51歲，副總裁，負責中國市場推廣。韓先生於在中國製造LCD及業務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憑此等經驗在中國推行其業務擴展計劃。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林翠萍，43歲，副總裁，負責LCM工廠的營運及LCD和LCM產品開發。林女士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碩士，專長於產品開發與生產制程技術，具有逾16年LCD產品開發及生產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李正國，44歲，副總裁，負責中國市場推廣及ITO導電玻璃的生產和技術開發。李先生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專業，具有逾19年真空鍍膜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雷萬笙，64歲，副總裁，負責新產品裝備之開發與裝設。雷先生於美國阿利桑那州立大學修讀機械工程及工商管理課程。彼為香港LCD業先驅者之一，在有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雷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林志松，38歲，高級經理，負責LCD工廠的營運與LCD產品的生技。林先生擁有在台灣、日本、中國等地逾9年的LCD產品製造知識及生產相關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林美麗，59歲，高級經理，負責LCD及LCM產品品管、就質量改善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絡及維持ISO系統功能。林女士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LCD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邱嬋真，43歲，高級經理，負責LCD及LCM資材管理。邱女士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高精度LCD產品之製造生產專業知識。彼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LCD行業擁有15年經驗。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蕭宏適，46歲，高級經理，負責LCM工廠的生產。蕭先生具有逾10年生產Color STN、FSTN、STN和LCM的規劃及管理經驗。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謝文樹，36歲，高級經理，負責LCM生技。謝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雲林大學之光電科系，具備超過11年之相關經驗，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劉秀珍，40歲，高級經理，負責集團的資訊科技及中國的客戶服務中心，亦負責LCD及LCM廠房之行政人事。劉女士在工廠系統化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劉女士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有19年的工廠產品開發和管理經驗。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徐小強，34歲，高級經理，負責香港及海外市場之推廣。徐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製造工程師學位。徐先生在客戶服務管理，銷售及市場計劃推廣等方面工作擁有逾8年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黃文輝，33歲，高級經理，負責日本及台灣之市場推廣。黃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並擁有天主教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逾6年LCD及LCM產品客戶服務及市場經營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全年業績。

雖然核心顯示器業務於本年度有所改善，但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25,000,000港元下跌至約1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就本集團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Ascalade Communication Inc. 之投資確認約32,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已就此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的影響，發出盈利警告公佈。



若不計算上述減值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應為約43,000,000港元，較去年的25,000,000港元增加72%。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銷售較去年錄得可觀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68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9%。本集團於中高端市場的市場定位穩健，因此於本年度業務增長強勁。

展望未來，顯示器行業仍面臨各種挑戰，如美國經濟放緩、人民幣升值、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及全球通脹趨勢等。憑藉穩健的市場定位，本集團致力向更高端市場推進，並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務求提高本集團在顯示器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主席報告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員工所付出之努力及股東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方鏗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68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6,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000,000**港元)。顯示器業務之營業額增加**225,000,000**港元或**49%**至**681,000,000**港元。在地區方面，本集團在本地及歐洲等海外市場錄得顯著的銷售增長。顯示器之銷售主要受到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銷售帶動，其佔總銷售額之**50%**。具體而言，薄膜電晶體模組之銷售於本年度出現可觀增長。另一方面，由於有更多新企業冒起，加上價格競爭激烈，故液晶體顯示器之業務環境之競爭持續激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毛利約**8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000,000**港元)。毛利改善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毛利率為**12%**(二零零七年：**14%**)。毛利率下跌是由於液晶體顯示器與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於兩段比較期間之銷售組合出現變動，以及中國生產成本上漲的趨勢所致。

於本年度，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0**港元)之投資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額之**5%**(二零零七年：**8%**)，反映銷售及分銷開支受到嚴格控制。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000,000**港元)，增加金額為**14,0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兩大因素所致。首先是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兌外幣升值，以致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賬目就外幣銀行存款錄得匯兌虧損。該等外幣銀行存款乃用作收購有機發光顯示器項目之設備及機器之用。其次是由於昆山有機發光顯示器廠房產生的前期支出所致。融資成本主要與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借入的政府貸款有關。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除稅前溢利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Ascalade Communication Inc.([Ascalade])之投資的減值虧損對除稅前溢利產生不利影響。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Ascalade之股價大幅下跌。Ascalade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接獲狀令，獲加拿大法院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案條文授出保護令。法院已指派一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監督Ascalade之營運。董事會認為，確認減值虧損約**32,000,000**港元乃審慎之舉，而該金額實際上已涵蓋本集團於Ascalade之全部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分佔其共同控制實體(南通江海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0港元)。

南通江海的業務有理想增長，主要是由於南通江海致力推行其策略，將其客戶群轉移至邊際利潤較高之工業客戶，並繼續透過配備完善的研發團隊提高產品質素。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之投資

建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總面積為31,000平方米之第一期廠房建築工程已完成。已落實採購生產設備，且機器安裝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其後將開始試產。該廠房將配備生產單色、局部彩色及全彩色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設備，其應用範圍將同時覆蓋民用電子及工業儀器市場。

前景

管理層對來年的液晶體顯示器與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業務前景採取審慎態度。美國經濟放緩、人民幣升值及生產成本上漲的趨勢，使未來業務環境不明朗。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必會受壓。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從而鞏固其於中高端市場的地位。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經營成本，從而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深圳天河健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河健生」)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申索人民幣約為10,834,000元(相等於約12,019,000港元)及附帶費用。此案件乃依據若干於中國廣東省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裁決(「中國裁決」)，涉及若干位於中國之廠房及設備的轉讓糾紛。有關該案件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詳述。雖然中國裁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由一個中國法院中止執行，但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由該中國法院恢復執行。本公司否認法律責任，並基於案件已逾時效，而提出剔除案件。就先決問題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的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及四月初舉行，而深圳天河健生獲判勝訴。本公司對判決不滿，已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經諮詢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理據就案件上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4**(二零零七年：3.2)，而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與資產淨值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935,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171,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76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40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00港元)，其中約**1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出信用證及支付應付票據。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南通江海就授予一名第三方及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信貸額已向銀行提供擔保分別約人民幣**53,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0,000,000**元。

於結算日，中國一間附屬公司已就若干銀行信貸額抵押相等於約**14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用作購置若干生產設備及機器。

除上文及「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之任何重大押記或抵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營業額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13%	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29%	26%
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2%	6%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9%	17%

由於本集團分散客戶及供應商層面，故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方面均無重大集中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此外，亦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支付酌情花紅及其他表現獎賞。本集團設立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自願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1港仙)，惟有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為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以及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惟董事之委任及重選一節所述有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之偏離除外。現時之常規將獲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符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GBS，太平紳士(主席)
李國偉先生(行政總裁)
梁子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 GBS，太平紳士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為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9.00%。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強大之獨立性，符合企管守則下之建議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經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董事確認彼等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有關獨立評估指引之標準。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 3 頁。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五次全體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方鏗先生	5/5
李國偉先生	5/5
梁子權先生	2/2*
田北俊先生	3/5
朱知偉先生	5/5
劉源新先生	5/5

* 梁子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為了達至全體董事能盡量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會預先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最少十四日前送交所有董事，如有必要時，通知亦包括有待於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會議符合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須於每個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讓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且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地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之發展資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監控本集團之表現。除擔任整體監察之角色外，董事會亦負起特定責任，包括批准特定高級委聘、批准財務賬目、建議支付股息、批准有關董事會遵守規定之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之責任。

在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委任予管理層時，其須給予清晰之指示，特別是當管理層須作出匯報及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同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董事外，彼等相互之間並無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避免工作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集中處理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和策略方向，並領導董事會以及監察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之策劃及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企管守則條文A.4.2要求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企管守則條文A.4.2。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負責核准新成員之委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合適的人士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名額。

根據公司細則，有關建議某位人士被選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交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董事會推薦被選為董事之人士除外。

有關遞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是次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於本年度舉行的一次董事會會議中，董事商議及批准提名梁子權先生為新任董事。

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包括擬參與選舉或再膺選連任之所有董事之個人簡歷已載於一份關於(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股份購回通函」)，以便股東參考後作出決定投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現已委任了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之事務。每個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職責、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源新先生及朱知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國偉先生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訂明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已舉行了一次會議。三名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僱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各成員知悉香港整體之薪酬趨勢，並據此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之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彼等對董事會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其有效率之運作所作的貢獻相符。
4. 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數目
劉源新先生	3/3
朱知偉先生	3/3
田北俊先生	2/3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之核數計劃及委聘函件；
- (iv)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
- (v) 檢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載列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呈交予董事會。
4. 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及管理層之回應。
6.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管理風險系統以確保有關系統為合適，且運作適當。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本公司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3,069,126
非核數服務	661,600
	3,730,726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層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套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和全面之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之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現存之內部監控系統十分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僱員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資產。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之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之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完整，該等程序包括：

- (a) 由執行董事領導之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效率，並確保本集團之營運符合企業目標、策略、年度預算以及已獲批准之政策及業務方向。
- (b)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之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c) 薪酬委員會確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d) 企業匯報職能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適用法規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簡述匯報系統。
- (e)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新委任董事將特別獲簡述有關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董事在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知悉該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 (f)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已分發予根據標準守則須獲發標準守則之本集團每名董事及相關僱員。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及財務表相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建立及維持與股東溝通之不同渠道。

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以適時傳播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是一個良好之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在場回答股東的提問。

隨附於年報寄予股東之股份購回通函，詳載了投票表決之程序和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亦詳述了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每位擬參與選舉或接受重選之候選人之個人簡歷。

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及獲通過。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17及1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現擬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即合共約10,112,000港元)，並保留溢利餘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以約85,000,000港元之價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上述事項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9及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49,259	49,259
保留溢利	8,402	6,891
	57,661	56,150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李國偉先生及朱知偉先生將會退任，惟彼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註)	20,130,000	697,692,368	717,822,368	70.99%
李國偉先生(註)	31,228,013	697,692,368	728,920,381	72.09%

註：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97,692,368股本公司股份。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及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註)	直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7,600,000	5.70%

註：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方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擁有51%及49%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議。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訂。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63港元的價格，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2,40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其他開支之總代價約為20,540,000港元。上述股份其後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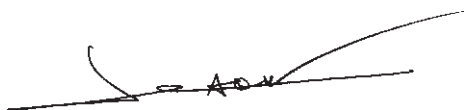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國偉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6至79頁所載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避免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取並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適合不同情況之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680,973	456,287
銷售成本		(596,471)	(391,142)
毛利		84,502	65,145
其他收入	6a	13,142	10,400
投資收入	6b	10,145	17,6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113)	(37,058)
行政開支		(52,165)	(37,78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2,011)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5,478)	(6,20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	25,194	17,832
融資成本	7	(824)	(8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92	29,090
所得稅開支	8	(3,916)	(3,088)
本年度溢利	9	2,476	26,00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78	25,386
少數股東權益		(8,502)	616
		2,476	26,00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2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股息1港仙)		10,436	10,436
每股盈利－基本	13	1.06港仙	2.4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2,437	169,006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15	22,784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567	458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15,556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35	22,188	—
聯營公司權益	16	20,534	24,20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	137,169	134,035
可供出售投資	18	1,402	21,695
無形資產	19	9,493	10,794
		446,574	375,74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4,551	82,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5,897	111,429
應收票據		888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37,165	—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15	47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20,478	18,61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44,711	—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2	—	147,6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84,776	194,002
		488,941	554,6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28,741	122,389
應付股息	23	—	132
應付票據	23	5,413	2,60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1,891	2,441
遞延收入	24	1,664	808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代價	26	—	40,404
應付稅項		6,725	3,345
		144,434	172,128
流動資產淨值		344,507	382,4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1,081	758,2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	17,240	11,616
政府貸款	25	9,768	8,346
其他應付款項	23	—	1,836
		27,008	21,798
		764,073	736,4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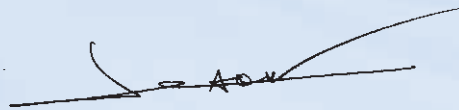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02,231	208,713
儲備		436,889	405,7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9,120	614,499
少數股東權益		124,953	121,937
總權益		764,073	736,436

第26至79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董事
方鏗



董事
李國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28,233	—	750	236,977	625,448	—	625,44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37,365)	—	—	—	(37,365)	—	(37,365)
撥回產生自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7)	—	—	—	—	181	—	—	—	181	—	18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298	—	5,298	4,847	10,145
分佔直接確認為權益之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變動	—	—	—	—	—	—	7,352	—	7,352	—	7,352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 (虧損)收入淨額	—	—	—	—	(37,184)	—	12,650	—	(24,534)	4,847	(19,687)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	—	—	(1,365)	—	—	—	(1,365)	—	(1,365)
年內溢利	—	—	—	—	—	—	—	25,386	25,386	616	26,002
年內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38,549)	—	12,650	25,386	(513)	5,463	4,950
股息	—	—	—	—	—	—	—	(10,436)	(10,436)	—	(10,436)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116,474	116,4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10,316)	—	13,400	251,927	614,499	121,937	736,4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a))	儲備	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	-	-	-	(21,695)	-	-	-	(21,695)	-	(21,69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7,389	-	17,389	11,518	28,907
分佔直接確認為權益之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變動	-	-	-	-	-	-	16,414	-	16,414	-	16,414
共同控制實體股東之額外出資 (附註(b))	-	-	-	-	-	500	-	-	500	-	500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 (虧損) 收益淨額	-	-	-	-	(21,695)	500	33,803	-	12,608	11,518	24,126
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	-	-	32,011	-	-	-	32,011	-	32,011
年內溢利	-	-	-	-	-	-	-	10,978	10,978	(8,502)	2,476
年內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0,316	500	33,803	10,978	55,597	3,016	58,613
購回股份	(6,482)	(20,540)	-	6,482	-	-	-	-	(20,540)	-	(20,540)
股息	-	-	-	-	-	-	-	(10,436)	(10,436)	-	(10,43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	500	47,203	252,469	639,120	124,953	764,073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結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 (b)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的額外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92	29,090
調整：		
融資成本	824	8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78	6,20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5,194)	(17,832)
利息收入	(10,145)	(11,926)
估算利息收益	—	(1,895)
股息收入	—	(976)
折舊	37,423	35,521
無形資產攤銷	2,103	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2	56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1,4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1,365)
呆賬撥備	4,347	7,005
慢流存貨撥備	11,338	5,64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2,01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4,879	49,676
存貨增加	(32,677)	(19,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564	(22,63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88)	8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77	39,86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04	(2,308)
遞延收入之增加	4,983	12,139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55,442	58,039
已付所得稅	(705)	(67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4,737	57,3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153,663	(144,250)
已收利息	10,145	11,9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5	297
共同控制實體之還款	45	—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	(4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37,13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56)	(37,240)
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遞延代價	(41,072)	(19,418)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21,026)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080)	(458)
已付收購土地所有權之按金	(5,850)	(15,55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402)	—
墊款予聯營公司	(34)	(9,057)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所得款項	—	82,12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58,830
已收股息	—	1,190
添置無形資產	—	(7,89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6,865)	(79,550)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	(20,540)	—
已付股息	(10,568)	(10,304)
已付利息	(824)	(857)
償還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550)	(550)
政府補貼增加	571	9,869
償還銀行貸款	—	(31,500)
少數股東出資	—	116,4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911)	83,1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14,039)	60,9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13	8,28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002	124,76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4,776	194,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Esca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產品。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內嵌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呈列的若干資料已被剔除，並於本年度首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規定呈列相關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重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重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重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重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開始當日或之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訂本)或會影響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重訂本)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本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重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計算。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到利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已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須與本集團於其中的股本權益分開呈報。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自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的少數股東權益變動。除非少數股東具有有約束力的義務並可額外注資以彌補虧損，否則附屬公司之股本中少數股東所佔虧損超出所佔權益的數額將分配至本集團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有關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一家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終止商譽攤銷，而該等商譽已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評估減值。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按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本集團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之收入將於貨品付運時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計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撥備。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日後業主自用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之部分乃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建築期間，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撥備計入在建樓宇成本。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自其可供使用時(即其所處地點及狀況使其可按管理層的原意運作)開始計算折舊。

經營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就訂立經營租約已收及應收之優惠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之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視乎租約類別獨立入賬；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分，則整項租約一般被視作融資租約，並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賃付款得以可靠劃分，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列賬為經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組成實體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融資成本並納入綜合收益表。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於對應有關成本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貼於同期確認為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開支，並在申報有關開支時扣減。

政府貸款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帶來之利益，視為政府補貼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之款項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支出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溢利不同。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有關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與合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每逢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當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抵銷所有或部分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入賬，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股本扣除或入賬之項目，而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計入股本。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會籍

無可用年期限之會籍，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會籍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評估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個別收購之專利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專利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剔除確認專利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專利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開發支出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有在預計用於清楚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將可由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可確認。由此產生之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內扣除。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兩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屆滿時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之比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和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被指定為或未獲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股本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股本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並無報價的股本工具掛鉤，並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財務資產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值時，可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表。作出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股本確認。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連，則其後可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的估計可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折算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票據、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代價及政府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股份

就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已購回股份之面值削減，而該金額將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款項總額將自股份溢價扣除。

剔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財務負債則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在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期將較其賬面值為少，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為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估計，而該等估計構成重大風險，即可能須就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詳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在決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有所減值時，須就預期將由聯營公司業務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聯營公司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其賬面值，則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20,5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202,000港元)。

未了結訴訟之估計結果

如附註32所述，香港高等法院已向本公司(作為共同及各別之共同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董事依據法律顧問的意見估計訴訟的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主要營業部門－液晶體顯示器(「LCD」)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25,762	338,136	17,075	680,973
業績				
分類業績	24,306	13,805		38,111
未分配經營收入(扣除開支)				(7,253)
利息收入				10,1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13)
匯兌虧損淨額				(17,37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2,011)
融資成本				(8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7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5,1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92
所得稅開支				(3,916)
本年度溢利				2,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八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3,517	88,736	178,141	480,394
聯營公司權益				20,53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37,1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478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6,940
綜合資產總值				935,515
負債				
分類負債	87,150	27,413	38,495	153,0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91
政府貸款				9,768
應付稅項				6,725
綜合總負債				171,442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7	6,936	73,221	84,914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				
預付款項	—	—	22,188	22,188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	5,850	5,850
呆賬撥備	4,040	307	—	4,347
慢流存貨撥備	7,397	3,941	—	11,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56	5,089	978	37,423
無形資產攤銷	—	—	2,103	2,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302	—	—	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18,884	114,233	23,170	456,287
業績				
分類業績	10,205	(301)		9,904
未分配經營收入(扣除開支)				334
股息收入				976
利息收入				11,926
估算利息收入				1,8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66)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4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365
匯兌虧損淨額				(7,1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0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832
融資成本				(8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90
所得稅開支				(3,088)
本年度溢利				26,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30,950	73,479	60,478	364,907
聯營公司權益				24,20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34,0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61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388,556
綜合資產總值				930,362
負債				
分類負債	89,296	31,479	18,483	139,2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4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代價				40,404
政府貸款				8,346
應付稅項				3,345
應付股息				132
綜合總負債				193,926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2	1,979	25,291	37,612
添置無形資產	—	—	9,869	9,869
土地使用權按金	—	—	15,556	15,556
呆賬撥備	6,812	193	—	7,005
慢流存貨撥備	5,059	582	—	5,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58	4,136	227	35,521
無形資產攤銷	—	—	748	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	—	1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下表按地區市場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不論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分析 之銷售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386,827	229,415
中國其他地區	66,452	60,554
歐洲	75,031	38,654
日本	62,896	61,772
其他國家	89,767	65,892
	680,973	456,287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添置：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添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76,688	90,776	1,395	602
中國其他地區	396,292	268,384	83,307	46,869
其他地區	7,414	5,747	212	10
	480,394	364,907	84,914	47,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a.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模治具收入	4,372	5,396
殘次品銷售	2,252	2,149
應付款項撇銷	3,661	—
其他	2,857	2,855
	13,142	10,400

6b. 投資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0,145	11,6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利息	—	303
其他免息應付款項之估算利息	—	180
	10,145	12,106
利息收入總額	10,145	12,106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1,4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1,365
上市證券股息	—	976
其他投資收入	—	1,715
	10,145	17,618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	857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128	—
政府貸款之利息	696	—
	824	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14	220
其他司法權區	3,857	3,116
	<u>3,871</u>	<u>3,336</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香港	45	(241)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	(7)
	<u>3,916</u>	<u>3,088</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出口型企業，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或稅務寬減。

根據免稅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開始獲利之首年起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出口型企業的資格，可享有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的優惠。根據新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述出口型企業獲授之稅率減半優惠已被取消。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在綜合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92	29,09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1,119	5,091
本年度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08)	3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959	1,08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4,409)	(3,1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645	89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3)	(6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45	(24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096)	(1,076)
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優惠之影響	(98)	(1,03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 不同稅率之影響	(954)	1,763
其他	56	27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3,916	3,088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一年內	2,320	1,31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753	(25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5,133	385,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423	35,521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2,103	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2	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107,317	92,578
呆賬撥備	4,347	7,005
慢流存貨撥備	11,338	5,641
匯兌虧損淨額	17,379	7,5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包括於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46	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五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子權						總額 千港元
	方鏗 千港元	李國偉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田北俊 千港元	朱知偉 千港元	劉源新 千港元	
袍金	—	—	—	150	150	1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之	1,440	1,354	660	—	—	—	3,454
獎勵花紅(附註(b))	—	113	252	—	—	—	3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3	46	—	—	—	119
酬金總額	1,440	1,540	958	150	150	150	4,38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方鏗	李國偉	田北俊	朱知偉	劉源新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150	150	1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之	1,440	1,354	—	—	—	2,794
獎勵花紅(附註(b))	—	113	—	—	—	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3	—	—	—	73
酬金總額	1,440	1,540	150	150	150	3,430

附註：

(a) 梁子權先生(「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上表所載梁先生的酬金為彼之全年酬金。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期間之酬金約為404,000港元。

(b)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乃酌情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零七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兩位(二零零七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0	1,938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	265	4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87
酬金總額	1,475	2,481

上述人士於兩年內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內。

12.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1港仙)，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0,978	25,386
	股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6,488	1,043,564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及						合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131	26,784	11,523	274,681	3,981	3,886	338,986
匯兌調整	—	—	4	—	10	580	594
添置	—	215	1,082	5,528	700	30,087	37,612
出售	—	(28)	(132)	(4,925)	(364)	—	(5,449)
轉撥	—	2,098	150	1,107	—	(3,355)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131	29,069	12,627	276,391	4,327	31,198	371,743
匯兌調整	—	20	137	—	80	6,442	6,679
添置	—	529	957	7,107	1,075	75,246	84,914
出售	—	(631)	(331)	(17,971)	—	—	(18,933)
轉撥	—	2,712	341	3,952	—	(7,005)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31	31,699	13,731	269,479	5,482	105,881	444,403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420	13,893	5,093	146,111	2,794	—	172,311
匯兌調整	—	—	—	—	1	—	1
年內撥備	828	3,400	1,819	29,061	413	—	35,521
出售時撇銷	—	(16)	(98)	(4,915)	(67)	—	(5,096)
轉撥	—	615	—	(615)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248	17,892	6,814	169,642	3,141	—	202,737
匯兌調整	—	11	68	—	23	—	102
年內撥備	828	3,751	1,933	30,098	813	—	37,423
出售時撇銷	—	(670)	(321)	(17,305)	—	—	(18,29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76	20,984	8,494	182,435	3,977	—	221,96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55	10,715	5,237	87,044	1,505	105,881	222,43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83	11,177	5,813	106,749	1,186	31,198	169,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所使用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及租賃物業	按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25%
辦公室設備	15-25%
廠房及機器	10-25%
汽車	10-20%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3,710	3,888
於香港以外以下列租約持有之物業：		
永久業權	909	946
中期租約	7,436	8,049
	12,055	12,883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境外之中期租賃土地	23,259
作呈報用途之金額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75
非流動資產	22,784
	23,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40,000	40,000
分佔收購後儲備	(19,466)	(15,798)
	20,534	24,202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七年	間接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七年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rown Capita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7.05%	—	8,502美元	投資控股
北京維信諾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維信諾」)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	34.45%	人民幣 82,142,900元	開發、製造及推廣 有機發光顯示器 (「OLED」)產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於過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2,2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36,000港元)。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前，商譽按其可使用年限十年攤銷。本公司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已停止計算攤銷。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財務狀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2,217	94,568
負債總額	(63,326)	(47,880)
資產淨值	38,891	46,68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8,298	21,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年內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618	2,144
年內虧損	(11,642)	(13,195)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5,478)	(6,208)

聯營公司結餘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有關款項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流動資產。

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95,840	95,840
分佔收購後儲備(扣除股息)	41,329	38,195
	137,169	134,035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通江海電容器 有限公司(「南通江海」)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50%	製造及買賣鋁 電解電容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進行列賬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3,803	171,784
非流動資產	117,799	70,318
流動負債	134,886	91,317
非流動負債	9,547	16,750
收入	253,184	189,912
支出	227,990	172,080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之上市股本證券	—	21,695
非上市股本證券	1,402	—
合計	1,402	21,695

於本年度，由於香港境外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加上所投資公司已根據加拿大公司債權人安排法之條文申請破產保護，因此已就該項投資作出全數減值。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以加元計值。

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一間私人企業之股本權益的投資。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於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開發項目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59	—	—	1,459
匯兌調整	—	140	92	232
添置	—	5,921	3,948	9,86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459	6,061	4,040	11,560
匯兌調整	—	596	397	99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9	6,657	4,437	12,553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匯兌調整	—	—	18	18
年內扣除	—	—	748	74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766	766
匯兌調整	—	69	122	191
年內扣除	—	1,262	841	2,10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31	1,729	3,06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9	5,326	2,708	9,4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9	6,061	3,274	10,794

有關有機發光顯示器技術的開發項目及專利乃購自聯營公司，以供生產用途。

開發項目及專利具有明確可用年期。此等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以下期間作出攤銷：

開發項目	5年
專利	5年

會所會籍具有無限之可用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會所會籍現時有二手市場，且其可用年期並無可預見之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會所會籍，亦有能力繼續持有。會所會籍已於本年度根據其二手市場價值進行減值測試，年內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20.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6,174	43,792
在製品	18,814	13,749
製成品	29,563	25,341
	104,551	82,882

上述金額包括原材料約2,1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12,000港元)及製成品約3,6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49,000港元)，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515	96,550
減：累計減值	(13,115)	(13,085)
	81,400	83,465
其他應收款項	11,775	25,493
按金	1,441	1,327
預付款項	1,281	1,144
	95,897	111,429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概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具有良好的交易紀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結算日，基於到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49,164	47,863
1至30天	26,490	26,753
31至60天	3,611	2,403
61至90天	2,135	2,747
91至120天	—	2,217
120天以上	—	1,482
	81,400	83,465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相關的信貸條款。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6,490	26,753
31至60天	3,611	2,403
61至90天	2,135	2,747
91至120天	—	2,217
120天以上	—	1,482
	32,236	35,602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約32,2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60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董事認為，根據有關結算紀錄，該等結餘將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085	9,235
匯兌調整	88	—
就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347	7,005
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4,405)	(3,155)
年終結餘	13,115	13,085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13,1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85,000港元)，乃拖欠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乃按於香港及中國各自之儲蓄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率0.1%至3.33%(二零零七年：0.7%至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主要以美元(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金額約相等於147,641,000港元。本集團定期存款之合約及實際利率約為年息率4.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144,7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主要以美元(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並已抵押予銀行，用作購置若干機器及設備。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息率2.25%至3.87%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574	65,176
應計費用	38,336	25,060
其他應付款項	34,244	36,730
	134,154	126,966
作呈報用途之金額分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741	122,389
應付股息	—	132
應付票據	5,413	2,609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附註)	—	1,836
	134,154	126,966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指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到期應付一供應商之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2,02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折現至其現值，以便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產生估算利息收入1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投資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歸類為流動部分，列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天或以下	19,902	23,075
31至60天	11,409	15,498
61至90天	14,515	14,539
91至120天	7,967	7,456
120天以上	7,781	4,608
	61,574	65,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收入

於年內已收政府補助金約**4,9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139,000港元)，用於技術開發。政府補助金將於補助金協議訂明的指定條件達成後確認。於結算日，遞延收入約**1,6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8,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內確認，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任何收入。

25. 政府貸款

就若干技術開發項目，已向中國政府取得政府貸款約**9,7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46,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償還。有關貸款按低於市場利率之利率計息。

2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代價

年內，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注入餘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41,072,000**港元)。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1	634	(627)	188
在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	13	(20)	(7)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181)	—	—	(18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647	(647)	—
在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	(102)	102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5	(5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2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4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暫時差額1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9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本集團已就上述虧損約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估計日後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1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7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暫時差額1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9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43,564	208,713
購回股份	(32,408)	(6,48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1,156	202,231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0.2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32,408	0.63	0.63	20,540

上述股份於購回後註銷。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採取的整體策略至今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一次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與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財務工具

30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75	108,958
應收票據	8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711	—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47,6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776	194,00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37,16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478	18,61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45
	381,193	469,263
可供出售投資	1,402	21,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續)

30a. 財務工具類別(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i>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405	99,297
應付票據	5,413	2,60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91	2,441
政府貸款	9,768	8,34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代價	—	40,404
	107,477	153,097

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的執行管理部門向各業務單位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就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作出協調，並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幅度之報告)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務求採用衍生財務工具或自然對沖方法緩減上述風險，盡可能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就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之使用以及過剩流動資金之投資制定政策。執行管理部門持續審核是否已遵守該等政策。本集團並無為投機用途而訂立或買賣衍生財務工具。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66%的銷售均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18%之採購成本均以相關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215,164	226,568	46,413	53,609
人民幣	21,739	19,401	44,499	28,394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主要為定期存款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主要為本集團持有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及美元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列載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往來賬戶，而該賬戶之結餘的列值貨幣並非貸方或借方所用貨幣。下列正數表示年內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導致溢利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溢利構成相等程度但反向之影響，且下列結餘將成為負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美元	(8,438)	(8,648) ⁽ⁱ⁾
人民幣	1,138	449 ⁽ⁱ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續)

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續)

附註：

- (i) 主要是年終之美元銀行存款所面臨之風險所致。
- (ii) 主要是年終之人民幣應收及應付款項所面臨之風險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外幣敏感度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開支於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有所增加，導致有更多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款項，惟以美元計值的資產面臨之風險並無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會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32所披露與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額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的信貸風險有限，乃是由於本公司認為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良好及／或前景樂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續)

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信貸之動用，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為406,6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400,000港元)，其中約153,4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38,000港元)已動用作發出信用證及支付應付票據。

流動資金列表

以下列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已訂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等列表反映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該等列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未貼現之 於二零零八年 現金流量 三月三十一日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6.57	—	88,256	2,219	—	90,475	90,405	
應付票據	—	—	5,413	—	—	5,413	5,4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891	—	—	—	1,891	1,891	
政府貸款	1.00	—	28	83	11,186	11,297	9,768	
			1,891	93,697	2,302	11,186	109,076	107,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續)

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列表(續)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未貼現之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6.57	—	97,461	—	2,020	—	99,481	99,297
應付票據	—	—	2,609	—	—	—	2,609	2,60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441	—	—	—	—	2,441	2,441
政府貸款	1.00	—	25	76	101	10,185	10,387	8,34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之遞延代價	—	—	40,404	—	—	—	40,404	40,404
		2,441	140,499	76	2,121	10,185	155,322	153,097

30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已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採用目前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計算。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在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165,307	36,843
— 收購無形資產	4,438	—
	169,745	36,843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收購物業、 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	52,308	250,181

32.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南通江海就其一名供應商及兩間共同控制實體獲授之銀行信貸額已向銀行提供擔保約8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000,000港元)，其中40,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000,000港元)由本集團分擔。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約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所涉金額為人民幣約10,834,000元(相等於約12,019,000港元)及附帶費用。此案件乃依據於中國廣東省進行的若干法律程序，涉及一間已解散集團實體位於中國之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轉讓糾紛。有關該案件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詳述。本公司基於案件已逾時效，而提出剔除案件。就先決問題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的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及四月初舉行，原告人獲判勝訴。本公司已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具充份理據就案件作出上訴申辯。由於訴訟尚在進行，因此未能確定最後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租用物業之已支付最低租金約為4,8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18,000港元)。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於未來到期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329	2,1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57	3,527
五年以上	1,099	1,880
	6,985	7,568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及寫字樓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訂，而租金於平均為四年之年期內固定。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託管。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同等百分比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對該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已參加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總額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經扣除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約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港元)後，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約為2,9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83,000港元)，即本集團本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已收利息收入	—	303
會計服務收入	360	360
收購關發項目	—	5,921
收購專利	—	3,948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若干技術開發服務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北京維信諾訂約，合約總額約為26,626,000港元。本集團已經與該聯營公司簽訂協議，該聯營公司須履行若干有關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開發工作。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22,188,000港元，本集團視之為給予該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並已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支付予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742	3,357
離職後福利	92	73
	3,834	3,43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江門億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9,307,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附註a)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
Yeebo (B.V.I.)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8,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eebo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都液晶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開發及買賣液晶體 顯示器及顯示器 模組及投資控股
億都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開發及買賣液晶體 顯示器及顯示器 模組
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 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310,000,000元 或300,891,000港元	47.5% (附註b)	開發及買賣有機 發光顯示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a) 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根據分包協議，本集團擁有及須負責其資產及負債，而其經營業績淨額亦全歸本集團所有。因此，本集團實際上擁有該附屬公司之100%應佔經濟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該附屬公司已成為全外資企業，並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昆山維信諾成立日期)起計三年內，本集團透過持有兩項購股權以收購昆山維信諾52.5%之註冊資本，因此本集團有權控制昆山維信諾之董事會及其營運，因此昆山維信諾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上表僅包括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會使附屬公司詳情之篇幅過長。

除Yeebo (B.V.I.) Limited為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外，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一間廠房受四川地震影響。地震引致廠房出現若干損毀和中止運作。該共同控制實體正積極採取所有必需行動及措施，務求減低地震引致的損毀。該廠房的估計修復費用不屬重大，且廠房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恢復生產。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08,187	387,293	391,242	456,287	680,9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957	193,424	37,161	29,090	6,392
所得稅開支	(738)	(930)	(1,853)	(3,088)	(3,916)
年內溢利	54,219	192,494	35,308	26,002	2,476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219	192,494	36,186	25,386	10,978
少數股東權益	—	—	(878)	616	(8,502)
	54,219	192,494	35,308	26,002	2,47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99,582	678,860	805,991	930,362	935,515
負債總額	(244,425)	(103,266)	(180,543)	(193,926)	(171,442)
	455,157	575,594	625,448	736,436	764,0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55,157	575,594	625,448	614,499	639,120
少數股東權益	—	—	—	121,937	124,953
	455,157	575,594	625,448	736,436	764,073